



致：編採主任／新聞／財經版編輯

香港會計師公會對一名會計師作出紀律懲處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 香港會計師公會轄下一紀律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就馮國良先生(會員編號：F04046) 沒有或忽略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公會頒布的專業準則的行為，對馮先生作出譴責，並命令他須繳付罰款四萬五千港元予公會。

此外，馮先生須支付公會有關紀律程序之部份費用共三萬港元。

馮先生為馮國良會計師事務所的獨資經營者，該事務所曾審核一私人公司的財務報表。公會接獲資料指馮先生為該公司進行審核期間，接受該公司以公司條例第141D條中的豁免條文編制財務報表，但他並未有確定該公司的所有股東已根據法例要求書面同意在採納第141D條的基礎上編制公司的財務報表。此外，馮先生沒有取得有關該公司的銷售、採購及存貨的適當及充分審計證據。

經考慮所得資料，公會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34(1A)條對馮先生作出投訴。

馮先生承認投訴中的指控屬實。紀律委員會裁定馮先生沒有或忽略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 **Statement of Auditing Standards 120 "Consideration of laws and regulations in an audit of financial statements"**及**Statement of Auditing Standards 400 "Audit Evidence"**。

經考慮是項投訴的有關情況，紀律委員會向馮先生作出上述的命令。

紀律委員會的命令刊載於公會網頁 www.hkicpa.org.hk 內 "Compliance" 一欄中。

公會的紀律程序是由以五位成員組成的紀律委員會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V部執行。每個紀律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即包括了主席的三名成員，是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從業外人士組成的紀律小組中選派委任，另外兩名成員由專業會計師出任。

除因負責的紀律委員會因公平理由認為不恰當，紀律聆訊一般以公開形式進行。紀律聆訊的時間表可於公會網頁查閱。如當事人不服紀律委員會的裁判，可向上訴法院提出上訴，上訴法院可確定、修改或推翻紀律委員會的裁判。

紀律委員會有權向公會會員、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會員及註冊學生作出懲處，紀律懲處範圍包括永久或有限期地將違規者從會計師註冊紀錄冊中除名或吊銷其執業證書、對其作出譴責、命令罰款不多於五十萬港元，及支付紀律程序的費用。

- 完 -

關於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是香港唯一獲法例授權負責專業會計師註冊兼頒授執業證書的組織，會員人數超過三萬，註冊學生人數一萬四千。公會會員可採用「會計師」稱銜（英文為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簡稱CPA）。

公會（Hong Kong Institute of CPAs）於一九七三年一月一日成立，當時的英文名稱為Hong Kong Society of Accountants。

公會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履行職責，以公眾利益為依歸。其廣泛職能包括開辦專業資格課程（Qualification Programme）以維持會計師的入職質素，以及頒布香港的財務報告、審計及專業操守準則。此外，公會亦負責在香港監管和推動優良而有效的會計實務，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領導地位。

香港會計師公會是全球會計聯盟（Global Accounting Alliance，GAA）的成員之一。全球會計聯盟於二零零五年成立，聯合了世界上頂尖的專業會計團體，目標是推動優質服務。聯盟積極與各地監管機構、政府及關連人士就國際重要議題共同合作。

香港會計師公會聯絡資料

杜幼儀
副傳訊總監
直線電話：2287 7209
手提電話：9027 7323
電子郵箱：stella@hkcipa.org.hk